

采购需求

一、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按照“因地制宜、统筹衔接、远近结合”的原则，在城市新区、各类园区、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综合管廊；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、道路改造、地下空间开发等，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。坚持从城市发展需求和建设条件出发，统筹地下空间资源利用，衔接相关规划，解决近期发展问题为根本，适度预留远期发展空间，合理布局综合管廊，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水平。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在新城区率先推进实现成片成网，在老城区循序渐进形成系统管线安全保障有力的综合管廊布局，实现管线安全运行能力、地下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。

二、规划范围、年限

规划范围：主城区及新城区（含前川、邾城）

规划年限：2020年-2025年

三、进度及成果

（一）规划成果

根据住建部相关要求，对综合管廊现状及建设情况进行分析，对照试点城市从机制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等方面合理评判综合管廊建设水平；从实施与规划的差别、国家政策及技术标准的要求、各类城市规划的衔接、管线行业规划及需求的匹配等方面开展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的评估；结合城市总体规划、轨道交通线网规划、地下空间规划和管线综合规划，按照“因地制宜、统筹衔接、远近结合”的原则，形成等级明晰、体系完善、布局合理的综合管廊建设规划，以指导“十四五”综合管廊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完成时限

（1）在2020年12月前，中标人完成《武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》初步编制，并将相应成果提交给采购人。由采购人组织对形成的成果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。

（2）在2021年1月底前，中标人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和专家评审会意见，进

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成果，形成最终成果，提交给采购人。

（三）验收要求

- （1）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条例；
- （2）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法、相关法规及要求等。
- （3）通过第三方专家组审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四）服务期外的技术服务支持

（1）有效服务期外，中标人也须持续为成果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。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对规划的深度要求、并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相关要求，且最终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。

（2）委托方认可和通过技术审查。未通过审查的须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，直至通过技术审查，取得批复文件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、完整，作好档案管理工作，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。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。

（二）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的文字、术语、代号、符号、数字、计量单位、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（三）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，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。

（四）供应商需提交承诺书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承诺对本项目成果质量、进度控制负总责。
- （2）承诺中标人后，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或拟派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（五）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。

（六）投标文件中须编制完善的项目服务计划。

五、商务及报价要求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方式

（二）本项目报价采取包干价形式，包括与编制工作有关的技术及咨询论证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、业务水平、专业配置等不

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,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,所增加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补贴、加班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。